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5號

被　　告　凰林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蘇意凌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。再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南勞小字第44號宣示判決被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宣示判決筆錄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前揭判決於民國113年4月29日確定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則依前述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

000元。又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333元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驗無誤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667元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